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九十一年立法院通過企業併購法，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同條第二項：「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同條第三項：「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明文承認表決權信託制度。

股東會是監督公司經營者之主要手段，透過表決權之行使，股東更可參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傳統上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係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而行使，對於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目前雖有代理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制度之設計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來行使表決權，就委託書制度而言，股東可能不易找到適當之代理人，抑或是代理人未能忠實傳達該股東之意見，再加上委託書制度之濫用，都可能成為有心人士操控公司之工具。除國內傳統表決權的行使方式之外，在國外尚有特殊型態之表決權行使方式，此即本論文重點所在之表決權信託制度，從國外實務經驗來看，股東彼此間可透過此制度，試圖分散公司控制權、發揮股東會存在之實效、保障自身權益、於公司面臨財務危機時，提供債權人相當之誘因而獲得貸款等等，此機制已在美國運行多年，具有很高的實用性，且立法架構相當完善，實務判決亦已累積相當多案例，可提供我國作為參考。

表決權信託制度之優點乃在於可藉著結合股東之表決權，以強化對公司之影響力，無論是在外國立法例或企業實務上，均早已行之有年，但我國有別於美國，未將其規定於公司法中，而是規定於企業併購法第十條，由該法承認表決權信託之合法性。國內在企業或金融法制改造過程中，多半採用特別立法之方式，如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皆不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基本法規著手修改，這種情形有學者稱之為「特別立法造成之不當限縮」，採行如此立法方式，於未來適用上可能會產生許多爭議，因此欲詳加介紹並探討完整之表決權信託制度，瞭解該制度是否完全適用於我國現行法制，於企業併購法中明文規定後，如何與現行的表決權行使方式同時適用、彼此間有何區別與優劣等等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美國法就股東所為表決權信託之相關法規建制，已相當完整，相較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僅以單一條文即試圖規範整個表決權信託制度，作為股東得成立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法源依據，如此是否足以將實務上之運作為詳盡之規範，實值商榷。又企業併購法第十條除了明文承認此項制度於我國法上之效力外，就其他部分皆未明文規定，亦即承認表決權信託之有效性，對於表決權信託之存續期間、契約目的、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信託當事人之資格與彼此之權利義務，以及表決權信託契約成立後，應如何執行等等，皆未加以詳細規範，略嫌不足，尚仍有修法之空間，故本論文冀望藉由對美國立法例之介紹及探討，能完整認識表決權信託制度，舉凡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成立要件、契約當事人之關係、程序如何進行等，對於往後我國實務上採行表決權信託制度，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爭議問題有所助益，提供我國將來就制度相關細節修法之參考，若進一步欲全盤引進表決權信託制度，得以構思應如何調整，期以完全融合於我國現行原有制度，以免有所扞格。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源自於美國法制下之表決權信託制度，由於係為一項特殊之信託型態，因此在本論文第二章中，介紹信託制度之發展，以建立認識表決權信託制度之基礎，而信託制度乃係英美法制之產物，起源於英國用益權制度，故就信託之相關基本概念以英美信託法為主，欲求就其信託之原貌有通盤瞭解，並輔以介紹我國現行信託法下之信託制度如何運行，比較兩者間之差異、分析利弊。本論文第三章則進入表決權信託制度之主軸，此特有的表決權行使方式為美國所創設，與以往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中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如股東親自出席、委託書制度等，有相當大之不同，對於表決權信託制度之介紹與探討，則以美國公司法為重，並進一步瞭解於美國現今如何操作表決權信託制度，如何解決或因應實務上所生之問題，適時比較我國現行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另外，本論文第四章部分，因表決權信託制度涉及於公開發行公司中，股東應如何有效行使表決權，發揮一定之影響力，與現行多數股東所選擇之委託書制度間之關係，包含信託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企業併購法之範疇，以我國現行法為核心，與前述之美國法相互探討並比較。